

細說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一） — 前世今生

陳國雄*

光陰荏苒，九十年的歲月，種苗場走過開創的艱辛，曾經有過輝煌的時期，也經歷了轉型的滂澆；幾度興衰的痕跡，深深刻劃在這不算短的崎嶇道路裡。多少心懷種苗產業發展的夥伴們，付出一生的心血，為開創這種苗天地的願景而努力，無不希望能為國家、社會盡一份力量。在這個歷史的轉折點裡，為了替後代子孫預留可長可久的發展空間、也為了個人一份繼注開來的職志，埋下了撰寫本文的契機，容或有殘缺不全之處，祈就教於先進。

種苗場創場伊始，為台灣總督府直轄之蔗苗養成所，由於產業結構之變動及任務之調整，機關幾度更迭，茲分述於后：

一、蔗苗養成所

日據時期1911年連續三年，世界性發生甘蔗之萎縮病及赤腐病，當時甘蔗為台灣重要之栽培作物，主要供應製糖之原料

，全島栽培之甘蔗田受害情形相當嚴重，為解決該病害為害，參考印尼在高地集中育苗之技術，先在新社地區之馬力埔設置蔗苗試驗田，成果良好，遂決定在屬高地平台之新社及大南台地設置蔗田養成所，於1913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。蔗苗養成所為繁殖及運輸供應蔗苗之需要，組織設庶務係、作業係、水利土木係。在不同地區



* 種苗改良繁殖場 研究員兼副場長

，分別設立三處蔗苗養成所。

(一)大南庄蔗苗養成所：與蔗苗養成所同時設立，最初面積為965甲，1919年以後陸續收購鄰近土地，面積達1,100甲。養成所下設苗圃，但其中由於管理及功能之變更，而有所更動，概略有下述之苗圃：

1. 大南庄第一苗圃：分為1、2、3圃場，第3圃場後改為第三苗圃。
2. 大南庄第二苗圃：在中央幹線之東面，含田寮地區。
3. 第三苗圃：由第一苗圃之第3圃場及水底寮地區合併改立，主要部分為現有之飛機場所屬之土地。
4. 第四苗圃：主要地區為矮山坪。
5. 第五苗圃：主要地區為仙塘坪區域，原為仙塘坪苗圃，1914年2月設事務所為母本保存田，1919年曾引入600多種原種，1934年關閉，改為一般繁殖田。
6. 馬力埔苗圃：後改為第一苗圃之第

三圃場。

7. 水底寮苗圃：佔地152甲，1933年轉為專用母本保存苗圃。

(二)后里庄蔗苗養成所：1916年設立，面積610甲，其中220甲為官有之保安林地解編後改置，下設后里庄苗圃及月眉苗圃，原設立之功能為中間苗圃之使用目的，另由於大南庄苗圃設立之初水利設施未完成，苗圃之蔗田供應量不足，亦由其補充蔗苗之供應，後來水圳完成後，生產狀況良好，於1934年關閉后里庄蔗苗養成所。

(三)東部蔗苗養成所：1925年設立於花蓮林田村，佔地68甲，該土地係由庄水港株式會社無償租借，東部蔗苗養成所之設置主要為東部地區蔗苗供應，由西部運輸相當不便，因此，以中間苗圃之方式繁殖供應東部地區原料區栽培所需之蔗苗。

二、蔗苗繁殖場

民國34年(1945)台灣光復國民政府播遷來台，接收日據之蔗苗養成所改置之，組織改置為總務課、種藝課、水利課，並分置第一苗圃、第二苗圃、第三苗圃、水底寮工作站、烏銃頭工作站、汐止引種圃、仙塘坪試種圃、蔬菜採種圃(原主要任務，蔗苗之繁殖供應工作，因蔗苗病害之處理技術改進，逐漸由原料區糖廠自行繁殖所需之蔗苗，統一供苗之業務大幅萎縮)。民國39年以後停止蔗苗之供應業務。

三、農林廳種苗繁殖場

民國41年(1952)因業務之調整，水利課改為管理課，維持總務課、種藝課，下設第一農場、第二農場，民國45年(1956)因執行陽明山計畫安置大肚山移民，省府飭令本場除保留105公頃自用外，將代耕農戶就現耕土地予以定耕。其中大筆土地轉出為45年大肚山移民安置之用，撥出土地365公頃，49年移陸軍總部陸軍805總醫院用地23公頃，以及代耕地放領478公頃(57年)，其他學校用地、移民住宅基地約14公頃。停止供應蔗田業務以後，致力於大豆、小麥、棉花、鍾麻等雜糧與特用作物之種子生產與供應。民國五十年代雜交玉米及雜交高粱興起，從此進入生產供應雜交一代之雜糧種子之時代任務階段，民國五十二年莊紓場長到任，推動企業化經營，行組織重整，種藝課改為生產課，管理課裁撤整併，生產課下轄一、

二農場及種子整理室，五十三年並設育種小組(五十四年成立技術室，六十五年擴編為技術課)，總務課下設資產、事務、文書、出納四股，五十四年修正組織成立業務課，掌理農產品之供銷、倉儲運輸、購料及調查報告，完成產、銷、研三位一體之現代化、企業化管理組織體系，業務蒸蒸日上，獲得輝煌之績效。六十年代初期由於世界產生糧食危機，正值國內畜牧業迅速發展之際，飼料用雜糧需要量逐年劇增，為確保原料來源，政府訂定飼料作業生產計畫，並由雜糧基金會斥資在屏東龍泉設種子處理中心以為因應，六十四年將該中心整套移贈種苗場經營管理，因應業務拓展之需，民國六十五年設置屏東分場，辦理相關種苗科技研究及種子調製工作。為建立各項種苗品管制度，於七十年元月設立品質管製室，負責種苗品質之相關技術之研究及執行相關檢查檢驗工作。



四、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

種苗繁殖場時期，機關之任務主要為種子苗之生產與供應，品種來源原則上由各試驗研究場所提供，鑑於種苗科技研究日益重要，為發展農業加強種苗科技研究及各項改良工作，於民國七十年七月更名為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。七十二年政府推行稻田轉作計畫，本場被賦予生產供應稻田轉作雜糧所需之種子，為因應業務急速擴張之需要，為有效運用人力及簡化種子調製與倉儲之作業，於八十一年原隸生產課之種子整理工場及業務課之倉儲管理兩部門，合併成立種子調製課。



五、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民國八十八年台灣省政府精簡後，是年七月一日本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除繼續辦理優良種子（苗）之生產及供應外，配合農產業結構調整，加強園藝作物種苗繁殖技術之研究、新品種保護有關之性狀檢定技術之研發、種苗品質認證、生物科技應用於種苗技術之研究、GMO種苗鑑定技術之開發及種苗資訊系統之建立等等，期以促進種苗產業發展，提升國際之競爭力。

